

7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出具书面声明,格式详见“商务部分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”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机关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机关职工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8.9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长香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1月23日

注:1、若是,填写、盖章;否,可不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批发业

4、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